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马须伦，独立董事林万里、李若山、马蔚华、邵瑞庆、蔡洪平，职工董事袁骏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